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慶祝本校校慶，提倡田徑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團隊精神，增進師生交流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校慶運動會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部分賽事預計於110年10月18-21日（星期一~四）16:00-18:00進行；如有需要，將另行公告增加之賽事時間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中午13:00截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各班僅限康樂股長代表填寫Google表單。若有同班級他人填寫之狀況，均不視為報名依據。請務必登入學校提供之免費帳號，方能填寫表單。

七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分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、一年級男生組。 | 2、二年級男生組。 | 3、三年級男生組。 |
| 4、一年級女生組。 | 5、二年級女生組。 | 6、三年級女生組。 |

（二）創意表演、趣味競賽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、一年級組。 | 2、二年級組。 | 3、三年級組。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
八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：田賽（跳高、跳遠）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：趣味競賽（陸上龍舟）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：

- 1、以班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- 2、個人項目每班每項最多報名兩人參加，每人僅可報名個人項目一項。
- 3、參賽選手須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出場比賽。
- 4、參加田賽項目之選手，允許穿著梅花釘之釘鞋比賽。
- 5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：

- 1、趣味競賽：無須另行報名，統一訂全校之班級以班為單位參加，不限男女。每班請自行選派16人參加比賽。
- 2、精神總錦標：
因應疫情調整校慶舉辦模式，故本學年度暫停乙次。
- 3、創意表演錦標：
 - （1）以各班於參加運動會開幕繞場表演為評分依據。
 - （2）評分內容：
 - （A）團隊精神佔30%。
 - （B）動作技巧佔30%。
 - （C）隊型變化、創意（含歡呼、口號等）佔40%。

十、錦標種類：

- （一）趣味競賽錦標：
- | |
|---------|
| 1、一年級組。 |
| 2、二年級組。 |
| 3、三年級組。 |

- (二) 創意表演錦標：1、一年級組。
2、二年級組。
3、三年級組。

十一、計分方式：

- (一) 趣味競賽採計時決賽。
(二) 創意表演錦標成績採計為各評審評分內容相加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趣味競賽及創意進場錦標取團體優勝前6名，頒發錦旗。
(二) 田賽項目個人優勝取前6名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三、懲罰：

運動員違背運動精神(如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等)或有不當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在比賽中已得分數或應給分數外，並酌情處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表須經領隊知悉(各班之領隊為該班導師)。
(二) 患有疾病不宜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若有爭議，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無明文規定者，得以本規程為準。
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經由各班領隊簽署，用書面於該項比賽結束後2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